福建省新天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Valuedshow Management LLC.
地址：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北路283号天骅大厦2088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591-87735037 传真：+86-591-87735044 网站：www.valuedshow.com

2009 年荷兰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招商信息

展会时间：2009 年 10 月
展会地点：荷兰阿姆斯特丹 RAI 国际会展中心
展会周期：每年一届
优惠政策：我司拟为符合国家政策的参展企业申请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展会简介：

每年一届的 Horti Fair 荷兰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在行业内经久不衰的领先地位，Horti Fair 把几乎所有的园艺行业的供应方和数以万计的国际专业买家齐聚一堂。2008 年 Horti Fair 将继续在荷兰阿姆斯特丹 RAI 国际会展中心举办，来自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参展商将通过 4 天的行业盛会全方位展示各自最新的产品信息以及公司发展状况，并迎来将近 5 万多名国际专业观众观摩盛会。与此同时，荷兰当地的商业媒体、展会会刊以及各种宣传机构的积极参与都将共同为参展商们打造一个完美的商业平台！

Horti Fair 旨在为园艺行业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商业平台。主办方全部由来自行业内部的专业人士所组成，在 1963 年第一次举办该展会以来，在专业性和时效性上全面发展。2008 年展会上，参展商可以通过加入展会中的“产品主题馆”“技术主题馆” “零售主题馆”以及“遗传基因主题馆”而获得更多的媒体曝光度。这 4 大展区的完善，会使得每个展区的产业链也更加完整，所有这些都将保证展会期间阿姆斯特丹 RAI 会展中心 9 万平米的展馆中的每一位展商都将获得最大限度的观众关注率。

参展范围：

一、花卉、根茎植物、果蔬、盆栽、切花、种子种苗；
二、玻璃器皿、陶瓷器皿、不锈钢器皿、木制品、塑料制品、各种插花容器；
三、花园五金工具、园艺辅助工具、修剪器械、花卉种植辅助工具；
四、玻璃或塑料温室花房、遮阳网、灌溉设备、薄膜、花卉栽培、嫁接技术；
五、混合肥料、化学肥料、生化酶作用物、土壤改良技术、花卉陈列；
六、制陶业、机械设备、同化照明、花园建筑原料、清洗机械、冷却机、电动拖拉机、锄草机、包装机械、拆包机、包装材料、自动化控制和操作；
七、能源节省、能源消耗监控、空气转换装置，空气调节装置，空气加热器、水的净化处理系统、喷雾器、条形码印刷机、
八、生物培植系统、生物化种植、环境保护；
九、广告宣传、销售网络。

参展费用：

1、 国内综合服务费：2000 元人民币/人
2、 注册费：3600 元人民币/企业
3、 摊位费：33000 元/12 平方米（含墙板、楣板、照明灯、1 桌 3 椅、地毯、废物箱基本装修）
4、 海运费、关税及增租道具费：另函通知；
5、 展期人员费：21000 元/人（含展期 7 天随团食住行费用，国际往返机票费等）。

【联系人】 卢建光先生 范心锦 先生 陆林容 小姐
【电 话】 0591-87735017 28086523 87735107 【传 真】 0591-87735044
【电子邮件】jameslu@valuedshow.com and ccpit@publ.fz.fj.cn

参　展　申　请　表

展览名称	**2009 年荷兰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Horti Fair）**					
展出日期	**2009 年 10 月**					
申请情况	展位数：　　个；出展人数：　　人；是否需要两面开展位：是（ ） / 否（ ）					
参展单位名称	中 文：					
	英 文：					
参展单位地址	中 文：					
	英 文：					
联系办法	联系人		E - mail		邮编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参展产品	(中文)					
	(英文)					

参展条款：

1. 在双方充分了解展会信息的基础上，组团单位与参展企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定此参展申请表；
2. 以上表格内容将作为申报批文及楣板文字、宣传资料用，请认真填写；
3. 参展企业必须遵守展会的有关规定，如禁止在展会上拍照、不得提早撤展、筹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或样品、展览期间不得零售样品、不得损坏展场有关设施等，如因违规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将由参展企业承担；
4. 组团单位严禁有知识产权问题的产品参展，企业携带侵权产品参展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组团单位无关；
5. 为保证顺利参展，参展企业务必按组团单位的“筹展日程安排”办好护照、展品运输、行程确定、摊位配备等工作；
6. 在境外，自觉遵守国家外事纪律、展团纪律和安排。
7. 有关参展费用问题请详见组团单位《收费标准》，如有不明之处请于申请参展之前向组团单位了解清楚。参展企业必须按时、按标准交纳各种费用。参展申请经组团单位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企业需按组团单位发出的收款通知书交纳展位费及报名费组织费作为参展定金。并于出发前壹个月(200　年　月　日前)交齐所有费用，以保证参展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参展企业未按时交齐所有款项，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已交款恕不退还。如因展会场地安排等原因未能提供摊位给企业，组团单位将如数返还企业所交费用；
8. 企业申请的参展面积经确认后未经组团单位同意不能退减。筹展工作开展后，参展企业因自身原因而中途退展，须承担已发生的费用。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
9. 参展企业若所有参展人员被拒签而不能参展，组团单位将本着减少参展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但对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需由企业承担；
10. 组团单位根据展会提供面积情况保留对申请面积作调整的权力；
11. 在参展企业遵守《运输指南》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组团单位有责任保证展品运输的安全、准时。对于展品联运过程中丢失的展品，组团单位按企业提供的清单 3 倍价钱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罢工、战争等）引起的样品延误、丢失，组团单位免除此责任。组团单位有权拒运超时集中、包装不良或来路不明的样品；
12. 原则上要求参展人员随团活动，不得擅自离团，如参展人员确实因特殊情况不能随团，其在外停留期间的有关活动、人身及财产安全问题自行负责，与组团单位无关，参展人员在外停留时间不得超过批文规定天数；
13. 以上条款作为组团单位与参展单位之间达成的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参展单位：　　组团单位：福建省新天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 责 人：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